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和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4.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派息事项时,应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票面,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86元/股调整为27.36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属于P0。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27.86-0.50=27.3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86元/股调整为27.36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和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4.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记载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个人资金。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80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操作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3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德瑞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姚德瑞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需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截至目前,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合计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激励的授予对象,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取消授予处理。

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派息事项时,应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86元/股调整为27.36元/股。

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7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9%,归属价格为27.36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和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4.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需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截至目前,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合计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激励的授予对象,公司拟对上述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处理。上述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激励效果,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需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截至目前,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合计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激励的授予对象,公司拟对上述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处理。上述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如下:

●本次拟归属数量为46.7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69%

●归属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18.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80.00%;预留29,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未授予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371%。其中首次授予118.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80.00%;预留29,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未授予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2人,约占公司2024年底在职员工总数446人的13.90%,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名单由激励对象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动态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	----	----	----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朝刚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740%	0.025%
2	罗波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6.740%	0.025%
3	李静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740%	0.025%
4	张德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4.044%	0.015%
5	伍一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4.044%	0.015%
6	阮德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3.370%	0.012%
7	郭静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696%	0.010%
	小计			51.00	34.372%	0.1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非核心骨干)			67.70	45.628%	0.169%
	三、预留部分			29,675	20.00%	0.074%
	合计			148,375	100.00%	0.371%

注: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在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公司按要求及时申报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述合计授予与各自单独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	----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同时限制性股票不归属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预留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预留激励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个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年度	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亿元)
------	------	------	----------

第一归属期	2025	11.0
-------	------	------